

泗洪县《从“小延安”到梁家河》纪录片拍摄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SQYF-D2025-0009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乙方（执行方）：宿迁市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从“小延安”到梁家河》(暂定名) 纪录片摄制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乙方(执行方):

单位名称:宿迁市传媒有限公司

因摄制央视纪录片《从“小延安”到梁家河》(暂定名)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纪录片摄制和在央视播出等工作,摄制团队的组建工作由乙方负责,摄制团队主要成员要有央视纪录片摄制经验,相关事项如下:

一、摄制宣传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摄制一部纪录片《从“小延安”到梁家河》(暂定名),节目摄制完成后需在央视播出,最终片名及播出频道以央视播出为准。该片成品共两个版本,央视播出版共一集,总时长 25 分钟(含栏目片头片尾),版权归央视所有,非央视播出版一或两集,总时长约 45 分钟,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需摄制若干便于传播的小视频。

2. 本项目计划在 2025 年 11 月完成摄制工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央视播出。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摄制进度或央视节目编排出现重大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顺延,顺延时间最迟

不超过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纪录片简介

18 年前,江苏省淮北中学组织发起了“铁流千里考察队”红色主题社会实践活动,陈经山等几名思政老师利用每年暑期,带领学生们沿着革命先辈的红色足迹,从被誉为淮北“小延安”的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出发,徒步行走一千多公里,以沉浸式的体验方式为孩子们打造了一堂特殊的“思政课”,这堂行走的课堂不仅取得了显著的教育教学成果,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和深入的思考。今年恰逢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在这个特殊的年份,淮北中学在暑期举行的第 19 届“铁流千里考察队”红色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将比以往有着更为厚重的历史回响。

为了宣传泗洪的红色文化生态和思想教育重要成果,对外展示一个红色、生态、宜居、向上的现代城市形象,宿迁市传媒有限公司拟联合央视纪录片团队成员组建一支摄制团队,摄制一部红色主题纪录片《从“小延安”到梁家河》(暂命名),将师生徒步与党史和国防教育深度结合,让年轻一代在革命先辈的足迹中触摸那段烽火岁月,感受先辈们坚定信念和不屈的精神,以及为了民族独立和解放事业所付出的巨大牺牲。

三、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搜集摄制该纪录片所需资料。
2. 甲方需积极协助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及人员全力配合节目

拍摄。

3. 甲方需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约定时间节点及时支付项目款，对节目摄制进度和央视平台排播计划造成了影响，不追究乙方责任。

4. 项目成果（国家、省、市等奖项联合申报权和荣誉权）由甲乙双方共享。

5. 甲方拥有对纪录片（非央视播出版，45 分钟）的命名建议权，可以在相关媒体平台上进行播出宣传。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方式和技术要求等，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甲方对影片内容的修改享有建议权，但最终内容取舍应由主创团队和央视专家组审核意见为主，特别是要以央视专家组要求为主，如因甲方干预影响了央视正常排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按照央视纪录片播出要求，和纪录片摄制团队共同完成该纪录片摄制，并负责协调安排纪录片在央视播出。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播出，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合同履行以及为合同履行准备过程中，乙方及其组织、协调、安排的项目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与甲方无关。

4. 项目成果（国家、省、市等奖项联合申报权和荣誉权）由甲乙双方共享。

5. 与该项目有关的市级及以上所有扶持资金、项目资金和

各类奖补等均归乙方所有。

6. 乙方应联合甲方积极参评国家、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等奖项。

四、拍摄标准：

1. 类型：纪录片。

2. 时长：两个版本，央视播出版共一集，总时长 25 分钟（含栏目片头片尾等）；非央视播出版一或两集，总时长约 45 分钟。

3. 拍摄地点：江苏、安徽、山东、河北、陕西等。

4. 色彩要求：彩色。

5. 规格：4K 视频、横屏。

6. 影片语言版本：中文版字幕。

7. 播出时间：拟定 2025 年 12 月底前在央视播出。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摄制进度或央视节目编排出现重大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顺延，顺延时间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6 月 30 日。

8. 播出平台：央视，最终频道以央视播出为准。如最终不能在央视播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9. 相关要求：摄制团队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8 人，拍摄周期无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30 天。

10. 本片摄制团队由乙方和具有央视纪录片摄制经验的一线团队成员共同搭建。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涉纪录片摄制及宣传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圆整（小写）750000元（含摄制费用，

拍摄期间产生的食宿费、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用以及在央视排播的全部费用)。

2. 费用分三次支付：

2.1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首批资金 (大写) 肆拾伍万圆 (小写) 450000 元人民币) 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

2.2 该片主体拍摄结束，提供初剪样片 (样片长度不少于 50 分钟) 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第二批资金 (大写) 拾捌万柒仟伍佰圆 (小写) 187500 元人民币)，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

2.3 纪录片在央视播出后支付合同余款，(第三批资金 (大写) 拾壹万贰仟伍佰圆 (小写) 112500 元人民币)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

3.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名称：宿迁市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MAELGMXN7X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发展大道 1886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账号：32050177863600005815

六、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

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中共泗共县委宣传部

签 字（盖章）：

乙方：宿迁市传媒有限公司

签 字（盖章）：

2025 年 07 月 21 日